

# 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书》

### 2025 版

甲方：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以“荐股软件”向乙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关于使用本软件，通过本软件接收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请乙方在使用本软件前仔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本协议不仅适用于本软件的授权使用，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的提供，亦适用于本软件的后期升级。签署完协议，即表示乙方完全接受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 第一条 本协议有关词语的定义

**1.1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1.2 本软件：**是由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的系列软件产品。本合同适用于全系列软件产品。

**1.3 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乙方通过本软件从甲方的服务器上接收，并通过本软件显示的与证券相关的数据资讯信息，具体提供的数据资讯信息以本软件实际提供内容为准。

**1.4 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服务：**指甲方通过本软件向乙方提供的与证券相关的数据资讯信息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即时股市行情、相关数据的接收、下载、运算及分析结果的生成。

**1.5 用户名、密码：**是指乙方购买本软件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本软件用户名、密码。乙方可使用上述用户名、密码登录本软件，并使本软件与甲方的服务器相链接，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

**1.6 链接：**乙方使用用户名、密码使本软件与甲方服务器相链接，接收甲方提供的软件服务的行为。

## 第二条 个人资料

2.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提交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同意甲方有权通过合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实名认证等）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上述资料发生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向服务顾问申请变更等方式进行更改。因乙方提供用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乙方未及时更改个人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将妥善保管乙方的个人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的注册信息，除非经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而透露。

## 第三条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

3.1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将授予乙方本软件的使用权，乙方可以在不超过3台的电脑上使用本软件，同一会员账号同一时间最多可在1个电脑端设备、1个手机端设备上登录，通过本软件与甲方的服务器相链接，接收甲方提供的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及其它本软件服务。

3.2 乙方应对用户名、密码进行妥善保管，不得租借给第三方使用，任何未经甲方明示授权而售卖、租借或以类似方式转让用户账号资格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条 软件服务

### 4.1 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内容

4.1.1 甲方只能在交易日通过本软件向乙方传送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旨在提供辅助决策信息，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替代证券交易所的即时行情；

4.1.2 乙方在购买本软件时，须同时购买本软件首期数据服务，首期服务期限、服务种类及费用以乙方购买时甲方相关规定为准。

### 4.2 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接收方式

4.2.1 本软件须与甲方的服务器相链接才能接收、下载符合格式要求的即时股市行情、相关数据，之后，作为客户端的本软件将在上述数据基础上进行运算，生成分析结果，但此过程不排除部分数据资讯信息是直接传输至本软件的可能；

4.2.2 若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后选择不再续缴数据服务费的，则自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乙方将不再享受甲方提供的数据资讯信息服务。上述规定不排除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后，

免费许可乙方继续使用部分基础数据资讯信息或服务，上述免费许可的内容以甲方规定为准，且甲方有权随时调整许可内容或终止许可；

4.2.3 甲方保留变更信息数据传送方式、内容的权利。

#### 4.3 其他服务

4.3.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关于本软件在原版本上的免费升级维护及支持服务，但不同数据品种及其它增值服务内容不包含在免费升级范围内；

4.3.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软件的任何修改、升级版本，应视为本软件的一部分，受到本协议条款的制约，除非本协议被替换、修改、升级版本的另外一份协议取代；

4.3.3 甲方保留在提供修改、升级版本时，终止乙方先前使用版本的使用权的权利；

4.3.4 若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后，选择不再续缴行情数据服务费，则乙方不再享受在线升级服务。

### 第五条 产品费用、服务期

#### 5.1 软件产品费用

5.1.1 经传多赢\_\_\_\_\_，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其中优惠券抵扣\_\_\_\_\_元，实际支付\_\_\_\_\_元）。

5.2 产品/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活动赠送\_\_\_\_\_个月，原有剩余数据折算\_\_\_\_\_个月）。

#### 5.3 数据信息服务费用类别

Level-2 行情数据信息产品：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580 元/年；首次购买该产品，甲方可免收乙方首年的数据服务费

Level-2 行情数据信息产品：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980 元/年；首次购买该产品，甲方可免收乙方首年的数据服务费。

Level-1 行情数据信息产品：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580 元/年；首次购买该产品，甲方可免收乙方首年的数据服务费。

Level-1 行情数据信息产品：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730 元/年；首次购买该产品，甲

方可免收乙方首年的数据服务费。

此为非续费类产品，服务期满后需以甲方公布产品价格重新购买。

5.4 甲方有权根据营销计划制定优惠政策，在各分支机构执行。

5.5 其他待推出的年费化增值服务类产品费用，以甲方公布的产品定价为准。

5.6 甲方软件产品自乙方取得（包括完成下载、在本合同生效后取得下载条件、收到软件载体等任一情形）或登录（包括取得账号而具备登录条件）时作为交付完成。产品交付后按本合同期限（期限可约定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以本合同实际约定期限为准，但约定不明或期限超过一年的，按交付后一年期限计）收取服务费（即数据传输服务），服务不满一个合同期限按一个合同期限计，凡甲方向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无论乙方接受服务时段是否满合同期限、接受服务次数是否满一次，均应全额支付服务费。服务期满，甲方同意续约的，乙方可继续支付服务费（以一个合同期标准一次性支付）；否则服务期满即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且无须退还产品收费。

5.7 甲方保留调整本软件及本软件数据信息服务收费标准、办法的权利，乙方实际应支付的费用应以付款当时甲方公布的收费办法执行。

5.8 除甲方特别同意外，甲方一律以公司账户收取本软件费用及数据信息服务费。

5.9 收款账户

5.9.1 银行汇款：

公司名：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440015300460525035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9.2 支付宝汇款：

账户名：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支付宝账户：jzdy@jingzhuan.cn

## 第六条 乙方保证

6.1 乙方承诺以终端用户的身份使用本软件接收并使用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

6.2 甲方提供的有关本软件的任何数据资讯信息只能由乙方本人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6.2.1 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之外，使用、复制、修改、租赁、出借或转让本软件或其中的任一部分；

6.2.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

6.2.3 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本软件数据及资讯信息用于开发衍生产品,或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6.2.4 不得对本软件进行破解,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软件的源代码或绕过本软件中的任何技术限制;

6.2.5 不得以违反法律的任何方式使用本软件。

6.3 乙方在使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甲方提供的交流平台上从事以下行为:

6.3.1 禁止擅自发布任何商业性质的信息及广告,或散布不明链接;

6.3.2 禁止发表含有反政府内容的言论和图片,应尽量避免涉及政治的讨论;

6.3.3 禁止对他人进行侮辱或攻击,应使用文明礼貌的语言,并尊重他人的观点;

6.3.4 禁止未经甲方同意私下联系甲方客户,不得在甲方的任何交流平台上公开个人信息;

6.3.5 在表达个人观点时应保持客观和克制,不得发表具有引导性的言论,不得提供非法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推荐股票、指导买卖等)。

6.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且在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措施纠正或消除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支付金额的 30%,且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七条 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

7.1 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服务顾问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7.1.1 不得推荐股票、指导买卖;

7.1.2 不得代客户做出投资决策,或代理买卖证券;

7.1.3 不得索要客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密码,亦不得接受客户委托管理上述账户或密码;

7.1.4 不得与客户约定投资收益分成;

7.1.5 不得超出本软件提示数据(数据指标、增值服务产品及第三方公开市场

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建议;

7.1.6 不得私下或以个人名义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建议;

7.1.7 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收益;

7.1.8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8.1 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的结构、组织、代码及软件中所含的图像、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附随的印刷材料及本软件任何复制品、副本的著作权,均由甲方拥有。

8.2 本协议对乙方使用本软件的授权并不意味着本软件著作权人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也进行了转让或进行独家授权使用。

8.3 为了防止复制品的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乙方丧失本软件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8.4 本合同项下的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所有权归本软件著作权人或本软件数据信息服务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翻译、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等。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作为本软件的用户,甲方举办的付费培训和讲座,乙方可享受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方案由甲方制定并执行。

9.2 服务内容:

9.2.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根据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提供配套的软件功能讲解、行情实战培训、资讯推送、咨询交流等服务;

9.2.2 甲方向乙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方式主要有:软件终端、网站、电话、短信、视频、QQ、微信、现场教学等。服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有变更,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9.3 解除协议:

9.3.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协议。一旦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即告终止。若在5个工作日之后提出

解除协议的申请，除非存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受乙方的解除协议请求。

9.3.2 若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则需从已支付的金额中扣除已使用的产品服务期间的费用及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支付金额减去已使用的产品服务期间费用再减去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支付金额的 30%）。

9.3.3 乙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同时返还下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9.3.3.1 本服务协议、风险提示书、风险评估表；

9.3.3.2 所有发票或收据原件。

9.3.4 甲方将在受理乙方的解除协议申请及乙方退还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将应退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指定账户并非乙方本人账户，则乙方需提供书面的同意书。

9.4 乙方确认（包括以线上点击确认按键、登录产品、已接受数据服务、支付对价等任一行为或事实发生时即确认）产品或服务（包括服务平台或内容）升级后（如：L1 数据升级至 L2 数据），则产品购买或数据传输服务所涉合同相应变更，涉服务及对价按变更后内容执行；如涉降级，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第十条 恶意违约

10.1 乙方承诺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规定使用服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0.2 乙方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恶意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有权要求乙方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0.2.1 与第三方勾结，通过恶意投诉、举报、信访或其他手段，故意制造纠纷，损害甲方商誉或扰乱甲方正常经营秩序，例如：捏造事实、夸大问题、伪造证据等；

10.2.2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通过社交媒体、论坛、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诽谤、诋毁甲方，例如：发布不实的负面评价、恶意攻击甲方公众形象等；

10.2.3 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恶意通过投诉、举报、信访等途径对甲方进行无端指控，干扰甲方正常经营秩序；

10.2.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恶意违约行为，例如：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非法活动、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恶意占用甲方资源等。

10.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恶意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0.3.1 要求乙方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10.3.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3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限制或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

10.3.4 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0.4 本条款所称“恶意”，是指乙方明知或应知自己的行为会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状态。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本软件能为乙方提供证券交易相关的行情数据分析和资讯信息，但乙方需充分理解该数据分析和信息不能完全等同于证券交易所的即时行情，且鉴于网络传输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甲方对于以下情形免责：

11.1 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属于辅助决策信息，投资决策必须由乙方自主作出，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独自承担。

11.2 甲方通过本软件向乙方提供的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替代证券交易所的即时行情作为交易服务信息，对于乙方参考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作出的任何投资行为所可能引致的风险，甲方免责。

11.3 甲方不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错误操作、网络连接错误等）导致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无法正常接收的后果承担责任。

11.4 甲方不对所提供数据资讯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尽合理努力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但无法保证绝对准确性。乙方应自行核实相关信息。

11.5 由于政府禁令、政府管制、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火灾、地震、动乱、战争、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之影响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事件，均属于不可抗力事件。由此造成乙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终止后，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的降低或消除已经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11.6 甲方不对因任何非甲方过错原因（如因证券交易所、卫星传输线路、电信部门及网络服务提供商等任何原因）造成的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异常或本软件数据资讯信息传递异常情况所致后果承担责任，但有义务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相关企业、单位、部门使之恢复



正常。

11.7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本软件的数据信息异常或数据信息传递中断等异常情况，甲方将尽力予以弥补，但乙方确认，甲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数据信息异常或数据信息传递异常情况所致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种投资决策、交易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联系方式

12.1 客服热线：400-9088-988

12.2 传真：020-39026325

12.3 邮箱：service@jingzhuan.cn

12.4 公司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大厦 19 号楼经传多赢大楼（邮编：511400）

##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

13.1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13.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修改、无效、变更、解除而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条款外，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能够继续履行的，仍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述任何条款，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向乙方提供本软件项下的服务，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以上经传多赢产品服务条款及风险提示。

甲方：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大厦 19 号楼经传多赢大楼

联系电话：400-9088-988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乙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投资者（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